美国研究生学术不端监管机制设计理念探析

陈翠荣 汪艳银

(中国地质大学 高等教育研究所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 美国研究生学术不端监管机制主要包括以政策法规为基础的政府层级监管机制、基于学校自身特点的高校学术监 管机制以及以职业道德为内核的专业协会学术监管机制等内容。通过对其内容进行分析 ,可以发现其中蕴含的四大设计理 念 即学术道德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监管理念 以人为本、充分尊重学生的监管理念 注重过程监管的理念 多元监管理念。 这对我国进一步建设和完善研究生学术不端监管机制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美国研究生; 学术不端; 监管机制; 设计理念

中图分类号: G649.22

文献标志码: A

20世纪80年代以来 美国政府部门、高校以及专业协会 开始联合推动研究生学术不端监管机制建设,为研究生学术 不端行为的治理提供了有力保障。分析美国研究生学术不端 监管机制的主要内容 探讨其蕴含设计理念 对治理我国研究 生学术不端行为及完善研究生学术管理体系具有借鉴意义。

一、美国研究生学术不端监管机制出台的背景 和内容

(一)背景

1974 年至 1981 年曝光的 12 起重大学术不端事件 使美 国联邦政府深刻地意识到不能单纯凭借研究者个人的学术 责任感而"自然地"解决学术不端问题 加强对学术研究的监 督管理十分必要。研究生一直被视为美国科学研究群体的 重要组成部分 建立研究生学术不端监管机制被提上了议事 日程。一方面 随着现代科技的迅速发展,"由于现代计算机 能很容易存贮大量的资料,这也使得剽窃行为更容易发生。 与以往相比,即使对于那些尽责的学者而言,也很可能出现 偶然性剽窃行为"[1]262。根据 Stern 和 Havlicek 于 1986 年对 美国高校 314 位研究生的学术行为进行的调查 82% 的研究 生承认犯有学术不端行为[2]。另一方面,研究生学术不端行 为的频频曝光 使美国各界对高校研究生学术诚信管理状况 质疑,开始认识到"象牙塔"的学术道德自我净化功能的有限 性。美国国会在1985年指示卫生与公众服务部(HHS)要求 接受其研究经费的机构要建立一套调查学术不端行为的管 理程序 并且向联邦政府提交报告[3]。这也预示着联邦政府 及有关部门正式开始了研究生学术不端监管机制的建设。

(二)内容

在美国研究生学术不端监管机构中,政府发挥着宏观协 调、原则性指导的作用,高校针对本单位的特点进行具体的 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预防、教育和监督作用,专业协会根据 学科、专业特点对其会员进行学术行为指导与评判。三者既 相互独立又相互配合 形成统一协调的学术监管机制。

文章编号: 1003 - 2614(2015) 01 - 0067 - 05

1. 以政策法规为基础的政府层级监管机制

经过三十多年的探索与发展 美国政府形成了由顶层的 白宫科技政策办公室、中层的联邦政府部门以及基层的科研 机构组成的层级监管系统 通过制定较为完善的政策法规体 系 明确、统一学术不端的行为边界及其处理方针与原则 ,为 研究生学术不端监管奠定了基础。白宫科技政策办公室在 2000年12月颁布了《关于研究不端行为的联邦政策》(以下 简称《联邦政策》),其主要内容包括"科研不端行为"的定 义、判定条件、联邦机构和研究机构在研究活动过程中所共 同负有责任、处理程序指南、联邦机构行政管理行为、其他组 织的权限等六个部分[4]。该政策成为美国治理科研不端行 为的最高指导依据。

美国联邦政府所属的从事或支持研究的部门,如交通 部、卫生与人类服务部、劳工部、能源部、教育部、国家航天局 及国家科学基金会等 在《联邦政策》的指导下 结合部门的 研究需要对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进一步制定了适用于本机 构的行为政策和处理规范。美国交通部于 2002 年 2 月颁发 了《关于科研不端的政策和执行指南》,国防部于2004年5 月实施了《关于研究诚信与不端行为指南》[5] 而美国卫生 部在2005年5月颁布的《关于科研不端行为的公共卫生署 政策》则被公认为是所有联邦部门规章中最全面、最具体的 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部门规章。美国联邦教育部于 2005 年

基金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高校研究生学术道德状况调查与保障机制研究"(编号: DIA120263);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青年基金项目"中美研究生学术道德保障体系建设比较研究"(编号: 14YJC880002) 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翠荣,中国地质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副教授,教育学博士,主要从事研究生教育、教育哲学研究; 王艳银,中国地质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研究生教育研究。

11 月颁发了《关于科研不端行为的政策》,美国环保部在2006 年 3 月公布了《关于应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政策和程序》等。在以上部门所颁布的政策中,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定义 基本上都与《联邦政策》保持统一性。各部门的监察长办公室(OIG)属于监管部门核心组织,有着明确的监管程序。例如 美国交通部在其规章中确定质询、调查、惩处等 3 个步骤 美国环保部规定了质询、调查、评审、决策等 4 个步骤,尤其重视监管过程中对指控者和被指控者的保密性。

2. 基于学校自身特点的高校学术监管机制

依照美国联邦政府的管理制度,申请资助或已经接受资助的高校对预防、发现、调查、处理不端研究行为负有首要责任。因此,每所高校均根据自己的学科特点、办学目标设有

专门处理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机构,通常称为科学诚信办公室或研究诚信办公室。其职能既包括对研究生进行学术规范教育,也针对具体的学术不端行为开展及时有效的调查、质询、评审和惩处等工作。

我们以哥伦比亚大学为例进行分析。哥伦比亚大学是常春藤盟校之一,由3个本科生院和13个研究生院组成,其医学、法学在世界上首屈一指。该校采用了白宫科技政策办公室2000年颁布的《关于科研不端行为的联邦政策》FFP定义作为本校学术规范标准,结合学校的学科特点在2006年颁布了《关于研究不端行为的制度政策》适用于所有的研究生、教师以及行政管理人员等,并依据该政策设立了常务委员会及特设委员会等机构,其具体功能见表1。

农工 可比比亚八子明九王子小个响血目机构以且				
机构	组成 人员	人员要求	处理程序(天数)	权限分配
常务委员会	>11	至少5名医学中心 5名非医学中心人员 1名医学中心主任 1名非医学中心主任 1名图书馆主任 1名研究生	质询期(60)	决定是否开展正式调查
			正式调查期(120)	将指控通知执行副校长(EVPR)和涉及经费的出资机构任命1名特色委员会成员有权接受、拒绝或修改特色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最后评审期(60)	再次审查相关指控的证据记录和调查报告,并决定是否同意指控结果并提交至执行副校长(EVPR)
特设委员会	>3	1 名调查主体专家	正式调查期(120)	采访相关人员 获取全面资料 深入调查所有记录 向常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最后评审期(60)	再次审查相关指控的证据记录和调查报告
执行副校长 (EVPR)	1		最后评审期(60)	执行副校长(EVPR)是否接受、拒绝或修改由常务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提交的指控结果
教务长	1		上诉期(30)	接受上诉要求 有权推翻或修改执行副校长(EVPR) 的决定
			裁决期	最后裁决

表 1 哥伦比亚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监管机构设置

资料来源: Columbia University Institutional Policyon Misconduct in Research [EB/OL]. http://www.columbia.edu/cu/vpaa/handbook/appendixc.html.

哥伦比亚大学的学术不端监管机制既体现了机构之间 分工明确的特点,根据管理程序配置相应专业人员,发挥各部门的最大优势,也体现了权力主体相互制衡、公开公正的原则。在评议过程中,常务委员会需向执行副校长提交口头或书面报告,教务长则根据执行副校长的报告、上诉情况做出最后裁决,机构之间相互监督,避免了调查过程中的"暗箱操作"问题。

3. 以职业道德为内核的专业协会学术监管机制

美国专业协会众多,在促进科研诚信过程中,其凭借独特的学科知识体系,通过制定职业道德规范、对会员宣传普及本专业研究规范、开展学术道德评议等方式对包括研究生在内的所有研究人员进行学术道德监管。美国科学促进会(AAAS)、美国微生物学会(ASM)、美国物理学会(APS)、美国研究性大学联盟等都设置了科研道德准则和监管程序来规约、处理科研不端行为。在 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的著名学术欺骗案,大部分都发生在生物医学领域,其可能的解释是:"生物医学研究实验室一般都比较大,装备也相对较好;博士后和研究生一般都可以在没有多少监督的状况下独立进行

研究。" [1]272 对此,生物医学领域出台了一系列的治理对策,其中美国微生物学会在2005年颁布了《道德规范》,明确规定了学会学员的道德标准、行为准则和评议过程。如果学会会员受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被指控者所属的机构应当进行调查和解决。如果机构不能妥善解决,则 ASM 将启动学会道德评议过程。

根据 ASM《道德规范》规定 ,ASM 设置相应道德委员会、学会主席、调查小组、申诉委员会等四个学术不端监管权力主体。道德委员会在申诉程序之前拥有决定权 ,学会主席在主持整个学术评议过程中 ,包括任命调查小组、申诉委员会并通知相关人员等工作。调查小组和申诉委员会各司其职 ,分别负责调查事项和申诉事项 ,各部门之间相互分工明确。同时 ,每个部门之间相互合作 ,学会主席、调查小组均需要向道德委员会咨询、报告相关信息等。

- 二、美国研究生学术不端监管机制的设计理念 分析
 - (一)学术道德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监管理念

美国很多高校正在推行的"大学荣誉制度",旨在让研究生通过自觉、自省的方式遵守学术规范。普林斯顿大学规定"研究生在入学前做出书面承诺,作为入学条件,保证从入学起,恪守自己的学术诚信,自觉遵守和维护普林斯顿大学关于考试以及平时提交学术性作业的各项学术规范。"[6]而大学荣誉制度在治理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方面起着重要作用。2000年10月,唐纳德・麦凯布(McCabe Donald)在约翰・邓普顿基金会的资助下,对来自21所不同高校的2200名学生做了调查,结果表明,美国大学荣誉制度的开展对学术不端行为起到了有效的抑制作用[7]。

当然,仅依靠研究生的学术道德自律尚不足以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只有将自律和他律很好地结合起来,才能达到标本兼治的效果,使学术不端监管机制发挥最大的效能。因此,明确学术不端行为的边界、制定系统的管理制度、建立操作性强的处理机制是推动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力保证。2011 年 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ORI)网站上通报了波士顿大学王晟博士伪造数据、使用他人成果未做标明等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结果为其两年内不得参与政府资助的任何科研项目,也不得担任公共卫生署的咨询委员会或评审委员会工作^[8]。再如 . 普林斯顿大学对研究生的学术违规行为设定了多种惩处手段 根据失范程度确定惩处程度,主要有警告、缓期惩戒、学位延缓授予、惩戒性休学、有条件的复学、永久性开除和严重性的强调^[9]。而这些惩处机制的实施在使违背学术道德者付出相应代价的同时,也对其他人起到了教育、威慑作用。

(二)以人为本、充分尊重学生的监管理念

美国在设计研究生学术不端监管机制的过程中,十分强 调以人为本、尊重学生。一方面,注重吸收研究生代表参加 相关学术规范制度的制定,以及参与学术不端事件的调查、 取证、审理等过程。一直以来,研究生被视为学术共同体的 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各级学术不 端监管机构都非常重视他们相应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执行 权。在制定和修改学术诚信规章制度前,会广泛征集研究生 的意见和建议 在正式制定与执行过程中会挑选部分学生代 表直接参与其中。例如: 宾夕法尼亚大学在治理研究生违反 学术行为的基本程序中,设置了学生行为办公室、大学调解 组织、大学荣誉理事会等部门组织,明确规定学术表现优异 的研究生可成为其成员参与学校的学术诚信管理活动[10]。 事实上 学生参与、执行的过程也是其进行自我教育的过程, 可以促使其更深刻地理解学术道德的内涵和实质。另一方 面 重视学生对学术不端指控的申诉制度及事后救济机制建 设。美国学术不端监管机构在处理案件过程中,对于研究生 提出的申诉给予足够的重视。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的公 共卫生署 投诉人可以通过科研道德建设办公室进行申诉。 在弗吉尼亚州阿灵顿的国家科学基金会 投诉人可以直接访 问总监察员办公室[11]。高校更是充分尊重学生。哈佛大学

规定,任何被学校司法委员会或听证官认为存在过错,并因此受到惩戒的学生,均可以对处分决定提起申诉。哈佛大学的申诉机构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学生代表不少于3名[12]。在其事后救济中,当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出现误判时,高校会采取公告形式对其撤销处罚,并开展名誉恢复工作。重视研究生在申诉机构中的地位,既有利于增加申诉决定的公正性,也有利于增加申诉决定的民主性。

(三)注重过程监管的理念

从某种角度而言 行动的过程决定着事情最终的发展结果。美国研究生学术不端监管机制的设计显然考虑到这一点。从政府到高校、学术团体都遵循着过程中心的监管理念 在日常研究生管理活动中,强调将学术诚信道德规章制度结合学生研究领域进一步具体化,通过系统、持续的教育与管理过程增强学生规避学术不端行为的意识。

在入学之初 美国高校会要求研究生签署学术诚信保证 书,让其对学术道德标准有更准确的认识。其诚信条例上明 确规定学术不端的定义、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程序、处罚 标准以及事后救济制度等。通过设置"学术诚信周"、网站宣 传、建立档案袋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学术诚信的宣传教 育。为了提高研究生的学术诚信水平 在美国研究诚信办公 室(ORI)的主导和美国自然科学基金会(NSF)的资助下,美 国研究生院委员会(Council of Graduate School, CGS) 在 2004 年启动了研究生"负责任的研究行为"(RCR)的教育计划。 该计划主要是针对研究生探讨相关的科研伦理道德学习,正 确的学术价值观和实际的科研技能的形成等问题 强调在研 究生整个学习阶段的教育、引导与管理[13]。杜克大学在 2002年加入了该计划,规定从2003年起每位博士研究生都 必须完成 12-18 课时的 RCR 教育课程,开展了一系列的专 题教育 包括科学研究与成果发表的道德规范问题、科学与 工程的个人价值与职业道德以及学术资料的获取、科研中的 道德困惑等专题。通过实施该教育计划 杜克大学在研究生 管理过程中注意防微杜渐,有效地遏制了研究生学术不端行 为的发生[14]。

(四)多元监管理念

美国研究生学术规范诚信教育走在世界前列,不是仅依靠某一方面的力量,而是广泛调动政府、高校以及社会学术团体等多方面的力量,必要时还会启动司法调查程序,从不同角度对研究生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监管,为净化学术道德环境做出共同的努力。在处理研究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时,高校和联邦机构的调查与处罚相分离,高校通常承担学术不端行为监管的首要责任,具有相对自主权,联邦机构并不介入。但是,当研究生所申请的 ORI 项目出现学术不端行为。高校 针对学术不端信息没有按要求向科研诚信办公室通报或者举报所涉及学术不端行为没有开展独立调查时,ORI 便会进行调查或重新审核。而当学术不端问题涉及严重的学术腐败时,司法机构会主动介入。《美国版权法》规定从 1989 年 3

月起 无论出版的著作中是否带有版权标记,都会受到版权法的保护 受到侵权可以起诉,禁止将他人的文章稍做修改占为己有。同时 法院也受理和学术诚信有关的诉讼案,如里昂学院格蕾案就是典型的判例法^[15]。一些重大的学术诚信问题往往既是学术问题又是法律问题,通过制定相关知识产权法律和司法部门的介入,对学术不端行为起到了强有力的威慑作用。与此同时,美国有众多的学术团体,在促进科研诚信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监管作用。学术团体通过学术规范研讨会、设立道德委员会、印制学术道德刊物等方式加以促进学术道德建设,并制定了本学术领域的规章制度、学术不端处理条例等对研究生进行规制和教育,引导研究生加强学术道德修养。

三、对我国研究生学术不端监管机制建设的启示

(一)完善学术不端监管制度 促使学术道德他律与研究 生自律相结合

美国研究生学术道德监管机制建设表明,好的监管制度能够起到良好的规范、示范及演示作用,能够将对研究生的外在规约与唤醒其内在的道德自律较好地结合起来。反观我国,当前研究生学术不端监管制度的建设比较滞后。一方面,研究生学术不端监管制度供给不足,缺乏研究生学术荣誉制度、相关救济制度等,制度的不健全导致对研究生学术存制度,另一方面,现有的研究生学术不端监管制度存在过于抽象、可操作性不强的问题。教育部 2009 年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中对学术不端行为做了分类,其中,第五条和第六条是关于不当署名的,由于难以查证而缺乏可操作性,而第七条"其他学术不端行为"表面上看是包括所有没有提及的学术不端行为,实则界定极为模糊,制造了学术不端行为治理的真空地带。

借鉴美国研究生学术不端监管制度建设的经验。我们亟须完善研究生学术不端监管的相关制度。鼓励高校根据自己的学校特点、要求建立研究生荣誉制度,通过研究生个体的自律和学生群体的自我管理,在校园中营造严谨踏实、传承创新的科学精神。要健全研究生学术不端处理制度,包括处理程序规定、处罚规定、研究生学术不端的救济制度等。同时,要积极开展相关理论研究,尤其是要结合科技的最新发展,进一步明确研究生学术不端的内涵、外延、处理规定等。通过完善学术不端监管制度,既有助于研究生管理部门开展学术管理工作,也有助于研究生明确哪些行为是违背学术道德的,促进研究生学术道德自律与他律的有机结合,继而能自觉规避学术不端行为。

(二)以学生为本 *学*术不端监管要充分尊重学生权利 与美国相比 我国研究生在学术不端治理机制中显然处 于弱势地位 缺乏应有的话语权。2005 年 9 月 1 日 教育部 颁布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指出高校学生申诉制度包括校内申诉和行政申诉。但是由于没有充分认识到学生的主体地位、学生权利。其运行效果不尽如人意,主要表现为:申诉权告知程序不完善,导致一部分研究生不清楚具体申诉权利事项;申诉机构的组成人员均由高校行政管理人员组成。其结果很难保证公正性。北京大学在研究生学术不端治理方面开展得较早在2004年2月颁布的《北京大学学术通德委员会。还是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研究生在其监督机构中没有任何话语权,仅作为被教育和管理的对象[16]。这种情形还表现在很多高校在制定研究生学术诚信管理政策时,均是学校一方拍板。学生的需求、意见往往得不到足够的重视。

为了使我国研究生学术不端监管更加科学、合理,教育管理部门应该从尊重学生权利的角度,广泛参考和采纳研究生的意见和建议,对学术不端处理机制、申诉机制等予以明确化,同时加强对处理机制、申诉知识的宣传,让研究生知晓自己在学术不端监管机制中所拥有的权利,在学术活动中应担负的责任、义务。从美国研究生学术监管机制来看,以学生为本,充分尊重学生权利是我国研究生学术监管机制建设的必由之路。研究生属于学术活动的主体之一,只有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让研究生参与到学术诚信管理中来,才能获得学生的认可,促使学生自觉遵守学术诚信规范。

(三)强化对研究生学术活动的过程监管 增强其学术责任感

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不可能在短期内完全消除,因此,寄希望于通过整治、处罚学术不端行为而杜绝学术不端现象是不现实的。强化对研究生学术活动的过程监管显得尤为必要,要建立一个"事前预防、事中调查取证、事后处理救济"的动态监管模式,对研究生学术监管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管理。

美国非常注重通过学术道德教育、宣传以及相关活动来形成研究生的学术道德观念。起到良好的预防效果。这值得我们学习。在研究生入学之初,应该通过开设学术道德课程、报告、专题讲座 利用《研究生管理手册》、校园电视广播、网络论坛等多种形式进行学术诚信教育。并通过对研究生学术不端案例的解剖分析。在日常教育教学中进行学术道德规范的训练,以及及时纠正研究生在学术研究过程中不符合规范之处。强化对研究生学术活动的过程监管,提升其学术责任意识。鼓励教师将诚信教育渗透到具体课程的教学中,在课程论文、考试、实验调研等过程中指导学生如何遵守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通过不断地重复和强化。将学术责任意识内化为研究生自觉行动。发挥导师的指导和监督作用,要求导师在教育和指导研究生过程中,从思想上指引研究生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及时纠正研究生的不当研究行为,规避学术失范现象。而当学术不端行为发生之后,除了按照规章制

度进行处理,还对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启动救济机制,为其今后的学习提供必要的指导也是尊重学生的表现。同时要对其他研究生进行教育,净化学术研究环境,增强其学术责任意识。

(四)明确学术不端监管机构的职能分工 ,形成多方协调合作的监督局面

美国研究生学术不端监管机制是一个系统工程,包括政 府、高校以及社会团体等主体,形成了多元化治理的良好局 面。从监管主体来看 我国政府已经认识到当前研究生学术 不端行为监管的重要性、紧迫性 部分高校、专业协会也意识 到自身的责任 但由于这些组织彼此在监管职能分工方面不 明确 异致治理机制运行不畅 治理举措未能发挥最佳效果。 为此 政府应该明确自己的顶层设计功能 制定科学的、系统 的学术道德政策方针 完善相关学术规章制度、法律法规。在 其政策和制度中要对学术规范、学术不端行为在定义、调查程 序、惩处方式、救济机制等方面加以具体化、可操作化 便于各 科研机构、高校以及学术团体有明确的方向和思路来制定适 合的学术政策和制度。高校则要根据本校的学科和专业特 点、研究生培养要求与模式等制定适合本校的研究生学术管 理规章制度 避免模糊不清、缺乏实际操作基础的学术规范准 则。而相关学术团体则要积极开展本专业领域的学术不端监 管活动 针对本专业领域的研究实际进一步细化学术规范的 定义、内容、调查程序和惩处方式等 制定更适合本专业领域 特点的学术政策和制度发挥应有的监管作用。

参考文献:

- [1] [美]唐纳德・肯尼迪. 学术责任 [M]. 阎凤桥 ,译.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2.
- [2] Donald L. McCabe. Faculty Responses to Academic Dishonesty: The influence of student honor codes [J]. Research in Higher Education ,1993(34):5.

- [3] Melissa S. Anderson, Marta A. Shaw. Research Integrity and Misconduct in the Academic Profession [J]. Higher Education: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2013 (28): 222.
- [4]王 艳. 美国的科研诚信: 联邦政府的作用 [J]. 科学对社 会的影响 2007(1):12-14.
- [5] 蒋美仕. 科研不端行为及其防范体系的理论与范例研究 [D]. 长沙: 中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0: 175.
- [6]郭 洁,郭 宁.美国传统名校是怎样捍卫学术诚信的——普林斯顿大学本科生学术规范管理制度评述[J]. 比较教育研究 2008(7):77.
- [7] 宫艳华. 美国大学荣誉制度探析 [J]. 比较教育研究 2011 (11):79.
- [8] http://ori. hhs. gov/content/case summary wang sheng. 2011 10 21.
- [9] http://www.princeton.edu/pr/pub/rrr/05/33b. htm. 2007 -05 -20.
- [10]高文波 柳咏心. 对美国高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机制的研究[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11(9):73-74.
- [11] 张意忠. 学术规范与美国经验 [J]. 宁波大学学报 2007 (5):25.
- [12] http://www. hks. harvard. edu/degrees/registrar/procedures/integrity. 2012 10 02.
- [13]郭祥群 等. 美国研究生负责任研究行为(RCR)教育计划及启示[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09(5):65.
- [14] The Graduate School of Duke University. CGS project for scholarly integrity [EB/OL]. http://gradschool.duke.edu/ policies_and_forms/responsible_conduct_of_research/index. html. 2007 - 07 - 10.
- [15]姜小平. 美国大学生学术诚信教育及启示 [D]. 石家庄: 河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2: 32 33.
- [16] http://hr. pku. edu. cn/zczd/xxjbmzd/zcps/13042. htm. 2006 02 22.

Analysis of Design Conception of the Regulation Mechanism of American Graduates' Academic Misconducts

CHEN Cui - rong ,WANG Yan - y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e ,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 Wuhan 430074 , China)

Abstract: Different levels of governments' regulation mechanism on the basis of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regulation mechanism,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as the core content of the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of academic regulation mechanism, all these compose the Regulation Mechanism of America graduates' academic misconducts. Four key design conceptions, by virtue of analysis of its content, are found as follows: academic ethics combining self – discipline and heteronomy, full respect for students, and emphasis on process regulation, and multiple regulation, which provide important reference for China to further build and perfectly its regulation mechanism.

Key words: American graduates; academic misconducts; regulation mechanism; design conception

[责任编辑: 西广明]